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BARX

电子商务服务条款

www.barx.com



BARX 条款

本 BARX 条款适用于巴克莱资本的电子商务服务及相关服务。

在接受 BARX 条款前，客户务必：

- 阅读 BARX 条款和《用户指南》；
- 填写客户详细信息；并
- 安排客户的授权签字人签署以下 BARX 条款。

客户亦可在次页填写授权使用人和安全管理人的详细信息（如有）。日后，客户可以变更授权使用人和安全管理人。

请填写客户的详细信息：

客户法定全称：（“客户”）

客户成立地：

客户地址：

.....

.....

客户特此接受 BARX 条款：

客户理解并接受以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ARX 条款，并确认收讫并同意遵守以下《用户指南》。

客户同时确认，次页上其授权使用人和安全管理人的所有详细信息是准确的。

签字： 日期：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姓名（请正写）：

注：如果需要客户提供更多的签字，这些签字应当填写在上面，并且，每一附加签字人的姓名都必须以全部大写的方式紧接着写在签字后面。

请将经签署的 BARX 条款寄至巴克莱资本的法律管理团队，地址：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或传真寄送，传真号：+44(0) 20 7516 3047（此份文件的全部 12 页应一起提交）。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授权使用人：

如果客户知道谁将代表其使用 BARX 服务，客户应当将其详细信息填写在下面（或日后填写）：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安全管理人

客户应当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作为 BARX 服务的事务联系人。请将该安全管理人的详细信息填写在下面：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敬请注意：巴克莱资本建议，安全管理人不应兼任授权使用人。

BARX 条款

- 范围：**本 BARX 条款（“**本条款**”）适用于客户登陆和使用任何 BARX 服务。本条款是对客户与我行之间的任何相关的单个产品协议（例如 ISDA）的补充。通过使用 BARX 服务或者签署本条款的方式，客户对本条款表示同意，且同意以电子方式交付所需信息，并同意遵守我行经不时修订的《BARX 用户指南》（随附现行版本）及通知贵司的与使用 BARX 服务有关的其他合理指示。
- 登陆信息：**客户必须对所发给的每一份登陆信息保密，并确保其只能由发给的那个人或系统使用。对任何该等登陆信息的一切使用或不当使用均应由客户承担责任，客户将遵守不时向其通知的与任何该等登陆信息有关的所有合理指示。如果客户觉察到任何登陆信息或 BARX 服务的安全或功能可能降低，客户将迅速将该情况通知我行。
- 帮助页面：**如需协助，请阅览我行的帮助页面：<http://www.barx.com/contacts/index.html>。
- 指示：**客户授权我行根据客户所使用或表面上看是由客户使用一项登陆信息给出并由我行收讫的与任何 BARX 服务有关的任何指示（“**指示**”）行事，而我行无需进一步的询问该指示。客户没有义务提交指示，我行也没有义务根据任何指示行事或执行任何交易。对于不准确的或我行没有收到的传输，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我行可以根据我行事实上收讫的指示条款执行一项指示。如果某项 BARX 服务允许，贵司可在某一指示执行前发送将其取消的函件，但是，该取消只在我行告知贵司的时候才生效。我行可在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取消一项已经执行的交易。客户授权使用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在任何方面均被视为是客户的行为。对于因任何第三方在阅读、操作或执行任何指示的过程中犯下的错误或任何第三方未能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该指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巴克莱及其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交易：**我行可针对某一交易发送回执（“**回执**”），包括以电子方式发送。一项交易只有在我行向客户发送确认该项交易具有约束力的确认函（“**确认函**”）的时候方才具有约束力，包括以电子方式发送。如果任何确认函的条款和以下任何一项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以确认函的条款为准：**(i) 本条款或 (ii) 任何回执。**发送给客户的回执或确认函中反映的条款受限于对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指示发送的目标市场的错误）进行的调整。客户必须完全自行负责审查该回执和该确认函及通知巴克莱其与巴克莱和客户之间的任何业务条款或（在没有可以适用的该等条款的情况下）标准市场惯例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费用和成本：**对于与客户登陆和使用 BARX 服务及执行和结算交易相关联的所有费用、成本和支出均由客户负责（包括佣金、电信费用、调制解调器的费用和其他连通成本，以及任何第三方软件、设备和任何相关维护服务的成本）。
- 非建议：**我行不是在通过对任何 BARX 服务的使用而诱使采取任何行动。**巴克莱不对任何投资或拟议交易的合适性提供任何建议。客户认可，我行不会亦无义务就通过任何 BARX 服务进行的任何该等交易或拟议交易提供顾问意见。**客户同意：**(a) BARX 服务不是亦不会是其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依据，且 (b) 对于 (i) 其就通过任何 BARX 服务获得的产品做出的任何投资或交易决定，以及 (ii) 确定任何交易对其或其客户而言是否合适、恰当或明智，应当完全由客户承担责任。BARX 服务的条款不会使我行成为客户或其管理或受托的账目的顾问或受托人。本条款不构成出售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约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邀请。**
- 不宣传：**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i) 在广告、公告或其他地方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尤其是，客户不得使用任何相关方的姓名或名称）、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商号、商标、服务标记、符号或任何缩写、缩略或仿真；或 (ii) 直接或间接地声称该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已经由另一方批准或附议。**
- 知识产权：**受限於本条款，我行授予客户一项仅供客户内部使用（浏览数据和发送指示）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供个人使用的许可可以使用（但不得修改）各项 BARX 服务，以及在客户是经纪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情况下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客户行事，除此之外，不得代表第三方使用。我行没有明示授予的所有权利均予以保留。客户认可，BARX 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 BARX 商



标，都属于我行或我行的许可人并受相关法律的保护。部分 BARX 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客户将遵守该第三方可能施加并通知客户的额外使用限制。

10. 陈述和保证：

- (a) 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其具有签订并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之义务的所有必要授权和权力。
- (b) 签署本条款的个人陈述和保证，其已通过所有必要行动适当获得代表被代理人签署本条款的授权。
- (c) 在执行一项交易前，客户将向巴克莱告知对客户出售的任何证券的转让存在的任何法律限制，并且，客户将向巴克莱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包括招募书或意见）以满足合法转让的要求。
- (d) 如果客户受限于《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客户陈述和保证，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均不会构成 ERISA 的受托条款或《国内税法（1986 年版）》的第 4975 条项下被禁止进行的交易。
- (e) 如果客户的住所位于或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客户陈述并保证，中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果客户是一家中国的国有单位）颁布的法规项下）允许客户使用 BARX 服务。客户承诺：(i) 客户使用任何 BARX 服务及订立任何交易的目的只是为了对冲客户的潜在资产或债务或是为了客户的业务，而非以投机为目的，并且(ii) 客户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动以获得授权签署和交付与客户使用 BARX 服务有关的所有文件，且该等文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客户执行。

11. 引诱：客户认可，其并非受到本条款中规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引诱而签署本条款。

12. 客户补偿承诺：对于因客户使用 BARX 服务（包括客户或其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对 BARX 服务安全性的违反（包括登陆或进入本条款未涵盖的巴克莱的任何其他系统），以及在客户是经纪人、投资管理人或代表其客户行事的代理人的情况下，包括存在声称一项交易不适合其客户或未经其客户授权的权利主张）引起的所有损失，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与客户使用 BARX 服务有关的权利主张引起的所有损失，除由我行的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客户将补偿巴克莱及其相关方。

13. 巴克莱补偿承诺：如果任何第三方主张客户按照本条款使用专有 BARX 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诉求”），并且客户(a)将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诉求迅速通知我行，(b)没有认可任何责任，(c)协助我行对知识产权诉求做出反应，及(d)允许我行掌控与知识产权诉求有关的商讨和诉讼，则对于最终裁决客户承担的赔偿数额及客户为处理知识产权诉求而发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届时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将补偿客户，除非该知识产权诉求源自于(i)客户或其代理人将任何 BARX 服务与其他技术合并的行为，且假如没有该合并，该诉求便不会发生，或(ii)客户或其代理人修改任何 BARX 服务。本段是对我行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全部义务及客户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唯一救济的完整规定。

14. 免责声明：除非本条款明确规定，每一 BARX 服务均以其表面状态提供，巴克莱及其相关方不就任何 BARX 服务（包括就可用性、准确性、完整性、结果、功能、可靠性、性能、及时性、不侵权、合适性、质量、可售性、是否适合特定用途、或其他事项）做出任何保证、陈述或其他担保。特此排除适用所有（法定的、暗含的或其他形式的）陈述、保证及担保。我行及我行的相关方不就任何 BARX 服务对客户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故意违约、重大过失和欺诈以及以上第 13 段（补偿承诺）规定的情形除外。此外，我行不对客户发生或经历的与本条款或任何 BARX 服务的使用有关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或结果性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我行知晓该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因贵司或其对我行或我行的相关方就客户使用 BARX 服务提供的任何数据的依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责任。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没有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限制或排除任何责任。

15. 市场数据：对于(a)市场数据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责任或(b)客户基于其采取或未采取任何行动的责任，我行及市场数据的任何提供方不予承担。客户将只将市场数据作为 BARX 服务的一部分进行使用，不会将其分发或披露，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除外。市场数据是我行或我行的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我行可收集与交易相关的数据并将其与其他用户的数据综合，以使任何用户均不会被轻易地识别出来。我行拥有该等综合后的数据的一切权利。未经巴克莱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可将市场数据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16. 使用信息：如果我行对客户使用 BARX 服务有任何疑问（包括我行怀疑客户违反了本条款），客户将迅速向我行和/或监管机构提供任何信息、进入场地或系统的权限、或我行或监管机构合理要求的或相

关法规要求的协助。除非相关法规另有要求，进入客户场地将受限于合理的事先通知及客户合理的安全和保密程序。

17. **投资管理人：**如果客户是投资管理人或代理人，客户同意：(a)其乃以客户被代理人的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自身签署本条款，(b)客户具有代表其被代理人通过 BARX 服务执行交易并使交易生效的所有必要权限，(c)所有该等交易将适合于被代理人和/或对被代理人而言是恰当的（前提是客户在相关法规项下有义务确保这一点），及(d)客户会将其代表其使用 BARX 服务的任何被代理人事先通知我行。客户应当将其代表其使用 BARX 服务的被代理人名单的任何变化通知我行。对于客户的被代理人提出的与 BARX 服务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客户将补偿我行。
18. **遵守法律：**客户在使用或登录任何 BARX 服务时将遵守（并与我行合作共同遵守）所有相关法规。使用的与 BARX 服务有关的软件可包含密钥措施，但受限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的法律。客户将与巴克莱合作共同遵守任何该等法律。
19. **监管：**客户确认，其是一家经验丰富的法人或机构投资者，不是消费者。在欧盟，BARX 服务由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巴克莱资本提供。在其他司法管辖区，BARX 服务可以由特定的巴克莱实体为其自身利益或作为另一家巴克莱的代理人的身份提供。客户认可，我行有权为我行自身利益或为他方在同一市场中交易同一产品（包括以与通过任何 BARX 服务提供的价格或战略不同的价格或战略交易），即便该交易有可能影响客户交易的价值或条款。
20. **适用于美国机构投资者的条款：**如果对于特定交易而言，客户是《证券交易法（1934 年版）》的第 15a-6 号规则定义的一家“美国机构投资者”或“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巴克莱资本有限公司（“BCI”）有权以外国关联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15a-6 交易”）。对于 15a-6 交易而言，BCI，一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经纪人，将以代理人的身份负责(a)使 15a-6 交易生效，(b)向客户签发 15a-6 交易需要的所有确认和陈述，及(c)按照 15a-6 号规则的要求保留 15a-6 交易的账簿和记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 15a-6 交易有关的资金和证券的转移应当直接在客户和从事相关交易的巴克莱外国关联方（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托管人）之间发生，并且，BCI，作为代理人，将不对 15a-6 交易资金的接收、交付和保管承担责任。
21. **保密&隐私/数据保护：**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本条款或相关产品协议（例如 ISDA）项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披露方就 BARX 服务向其披露的任何信息，但以下信息除外：(a)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违反本条款导致公众知悉的除外），(b)接收方在披露时已经知悉的信息，(c)相关法规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d)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我行可向我行的代理人和供应商披露信息，前提是该代理人或供应商受限于保密义务。我行可在全世界各个国家储存和使用授权使用人和安全管理人的联系信息（包括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和我行均不得公开发布有关客户使用 BARX 服务的信息。客户不会依赖于巴克莱去遵守客户的登记和保留记录的义务（除非经客户合理请求，巴克莱也能够提供其记录）。巴克莱可向客户提供电子邮件、聊天和即时通信工具以增强客户与巴克莱沟通的便利性。客户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这些工具，并且，客户不会将其用于传输不恰当的信息，包括可能被认为淫秽、具有攻击性、骚扰、欺诈或诽谤的信息。对于客户可能通过 BARX 服务试图执行的任何交易或客户可能通过 BARX 服务试图给出的指示，巴克莱不承担任何责任。BARX 服务和 BARX 服务上的所有信息巴克莱或巴克莱选择的任何相关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专属并且保密的信息。除非相关法规要求，客户及其员工将对 BARX 服务及该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将其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条款项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22. **赞助登录：**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以赞助登录的方式使用 BARX 服务，其应将其交易行为保持在我行规定的信用、产品或其它财务限制范围内。此外，客户应当将支持赞助登录方式的所有技术保持在物理上安全的状态，不得允许未经授权的个人使用、接触或取得该等技术。
23. **通知：**通过接受本条款，客户便同意了以电子邮件及相关法规项下允许的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通知（包括相关法规项下要求的回执、确认、陈述和通讯），并且，该等通过电子通讯方式交付的文件应被视为“书面形式”；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我行的方式撤销该等同意，但客户登录 BARX 服务的权限可能会被终止。

- 24. 修订：**我行有权（给予客户提前 10 天以上的书面通知）修订本条款；若相关法规要求变更，本条款则立即变更。
- 25. 第三方权利：**本条款乃为巴克莱、相关方、我行的供应商、我行的代理人及客户的利益而设。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享有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 26. 进一步保证：**对于我行提出的合理要求，客户应予合作，以使本条款及任何指示具有完全的效力，并保护我行及相关方在 BARX 服务中的权利。客户同意对巴克莱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予以合作，以对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或监管机构就 BARX 服务提出的任何询问做出反应。
- 27. 解除：**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条款。我行可以对客户对任何 BARX 服务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进行登录的性质、组成或可用性进行中止、限制或变化，或终止客户登录任何 BARX 服务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而无论是否给予通知。
- 28.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本条款适用英格兰法律，客户特此同意由英格兰的法院排他性地管辖本条款，但是，如果客户乃根据美国或加拿大法律成立并位于美国或加拿大，则本条款适用纽约法律，客户特此同意由纽约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排他性地管辖本条款，并且客户特此放弃申请陪审团审理的权利。我行可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如果本条款与个别产品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就 BARX 服务（及使用 BARX 服务达成交易）而言，应以本条款为准，而个别产品协议（及我行通过 BARX 服务收到的指示）将适用于交易的商业条款。一些 BARX 服务也可能适用相关交易系统规则。
- 如果客户成立于或位于中国，本条款应适用英格兰法律并据其解释。因本条款产生的或与本条款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与本条款的存续、有效性或解除或其归于无效的后果有关的争议，与本第 28 段的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应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按照前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如果这两名仲裁员未能在 30 天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伦敦国际仲裁院主席指定。仲裁本座为伦敦，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且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9. 其他规定：**本条款（及《BARX 用户指南》）是双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就本条款所含事项之前达成的所有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条款；违反这一规定的任何转让是无效的。但是，我行可向任何关联方或完全或基本上完全承继我行全部资产及业务的任何实体转让本条款。以下段落在本条款解除后继续有效：第 10-16、21、22 和 28 段。本条款对解除生效日尚未完成的通过 BARX 服务执行的所有交易仍具有约束力，客户应继续受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义务的约束，巴克莱应继续享有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考虑本条款就所有尚未完成的交易而言是否已经解除。每一方认可，违反本条款第 10、12 或 21 段的任何规定将导致另一方无法挽回的损失和损害。因此，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该方可用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可以寻求禁止令的救济。本条款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每一份副本将构成一份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 30. 解释：**标题仅为参阅便利而设。“包括”一词将被解释成紧跟“不限于”一词。
- 31. 定义**
- “关联方”：**受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
- “相关法规”：**不时颁布的任何相关法律、规章和法规(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规则、政策和实践)。
- “授权使用人”：**客户或任何授权使用人为其申请 BARX 服务登录权限（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亲自送达或书面的形式提出）且我行向其提供该等登录权限或登录信息的任何人和/或系统。
- “巴克莱”/“我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BARX 服务”：**由巴克莱或指令巴克莱（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例如 Bloomberg）提供的任何电子商务、通讯或信息服务，无论是否以 BARX（包括任何交易、算法计算或交易、指令发送、清算、结算、配对、通讯或调解服务）的名义进行。
- “客户”：**下表列明的实体。
- “登录信息”：**任何 PIN 码、数字证书、密码、验证码或允许登录 BARX 服务的其它数据或设备。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损失”：责任、成本、索赔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市场数据”：价格、市场数据、研究、评论及其他信息。

“专有 BARX 服务”：由巴克莱完全拥有或控制的任何 BARX 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第三方（例如 Reuters 或 Bloomberg）提供的任何服务。

“监管机构”：就 BARX 服务而言，我行或客户受限于其规则或规定的任何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所、清算机构、备用交易系统、电子通讯网络或类似实体。

“相关方”：任何巴克莱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任何 BARX 服务的任何部分的许可人。

“安全管理人”：客户指定的以事务联系人的身份行事的人。

巴克莱资本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在英格兰注册，注册号 1026167。注册地址：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England (电话：+44 20 7773 0232；ecommerce@barclayscapital.com)。增值税注册号：GB 243 8522 62

受金融服务监管局授权并监管，是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巴克莱资本有限公司（SIPC 和 NASD 的成员）的名义从事美国证券业务。



通用 BARX[®]服务用户指南

问候

欢迎选择 BARX。请阅读本用户指南，本指南包含了与您使用 BARX 服务有关的重要信息。本使用指南是对 BARX 条款的补充。

如何寻求帮助

若您对 BARX 服务在技术方面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联系我行的以下部门：

伦敦期货和期权部门：	+44 20 777 33460
伦敦外汇部门：	+44 20 777 39885
伦敦其他客户服务部门：	+44 20 777 31600
新加坡客户服务部门：	+65 6308 3270
纽约期货和期权部门：	+1 212 412 3650
纽约外汇部门：	+1 212 412 3640
纽约其他客户服务部门：	+1 800 571 1750

营业日电话服务可 24 小时使用。

登录

您应向巴克莱提供一名主要联系人的姓名，即“安全管理人”，他是作为您使用 BARX 的事务性问题和和其他问题的联系人。我行同样需要您希望由其作为“授权使用人”使用 BARX 服务的人的姓名、详细联系信息和地址。安全管理人或任何授权使用人可通知我行变更授权使用人名单。

对于我行提供的专有 BARX 服务而言，我行将向每一授权使用人提供一个登录信息，包括向他们发送一个允许他们登录 BARX 服务的密码。

您有责任确保只有授权使用人才能从您的系统登录和使用 BARX 服务。

授权使用人

我行将看上去是从一项登录信息给出的任何指示视为有效指示，因此，您书面通知我行有关授权使用人的任何变动（例如：某同事离开或变更了其工作岗位）是非常重要的。若您希望终止任何授权使用人的登录权限，您只能通过电话联系我行客户服务部门（相关号码列举在“如何需求帮助”的部分中）的方式进行申请，以告知我行取消该登录信息的登录权限。

我行将在收到该电话通讯后努力对取消任何授权使用人的登录权限或安全受到影响的登录信息的申请尽可能合理迅速地进行答复。

保持您及您的系统安全

您的信息技术系统（您的“IT 系统”）必须能够对您登录 BARX 服务提供支持。我行可以要求您运行特定的 IT 系统测试，或向我行提供与您使用 BARX 服务有关的 IT 系统信息。

请确保，每一登录信息只能由相关的授权使用人使用，请保证其安全和保密。请不要共享登录信息。请不要记录登录信息。

若任何登录信息丢失、被披露或受影响或您认为任何登录信息已由非授权使用人使用，请立即告知我行。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我行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我行要求您同样采取合理的措施：

- 安装防火墙及类似安全措施；
- 确保您的系统的物理安全（除其他事项外，请确保 BARX 服务使用人离开其桌子时锁定其工作站）；
- 确保您的 IT 系统（在联接到 BARX 服务或可能影响 BARX 服务的范围内）没有并且始终没有病毒；
- 确保您拥有可能拥有的最快速的网络连接，以使通讯迟延最小化及保证数据交换的稳定性。

我行可为安全和验证的目的向每一授权使用人的电脑发送一份数字证书。您不应（包括向任何其他电脑或通讯工具）更改或复制该数字证书，您应对发送给您的任何数字证书的安全和保密方面的保护工作承担完全的责任，且应对其使用负责。您的企业应对您或其就您的公司的 IT 系统或电信系统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若您有关于您公司 IT 系统的问题，且该问题可能合理地预期其将对任何 BARX 服务造成不利影响，您必须尽可能合理迅速地告知我行。

使用 BARX 服务的限制

我行已经向您公司提供了登录 BARX 服务的权限，以使您能够与巴克莱或通过巴克莱进行交易。只有授权使用人可以登录 BARX 服务。您不应向您的其他业务传递从 BARX 服务中获得的任何价格或其它信息，也不应为使用 BARX 服务以外的任何原因登录或允许他人登录 BARX 服务。

FIX 和黑匣子

您在就任何 BARX 服务使用任何高速或自动集合数据登记系统（通常称为“黑匣子”）前需要询问我行。

若您或您公司通过任何界面协议（例如 FIX（金融信息交换协议））与 BARX 服务进行沟通，该沟通将受限于我行向您提供的或另行书面约定的任何应用规则。您需要在任何界面协议前在现实场景中对其进行测试，并且，您应对任何问题或故障承担责任。

算法

我行可向您提供能够被用于预先确定交易策略的算法供您使用。您应确保该算法适合于您公司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您客户的需求。与其他 BARX 服务类似，算法以其表面状态提供，尤其是，您应知晓，若存在反常交易条件，算法可能无法适当地发挥功能或发挥预期的功能。算法的有效性可取决于其背后假设的有效性。您只能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算法。任何算法的数据输出不是对通过 BARX 服务进行的任何投资或拟议交易的适合性的投资意见或建议。

信息

若您就任何 BARX 服务使用任何信息服务，请记住，您不应使用该等信息功能传输不恰当的信息，包括可能合理地被认为是淫秽、具有攻击性、骚扰、诽谤、欺诈、错误或恶意的信息。

第三方提供者

巴克莱就 BARX 服务使用第三方提供者。有时候，我行会告知您该等第三方提供者施加的规则或条款与条件，我行要求您和您公司应当遵守该等条款与条件。对于您继续使用 BARX 服务而言，这非常重要。

市场数据

通常，我行会采用第三方市场数据提供者的服务，我行无法控制这些提供者，这些提供者也不保证这些信息是准确的。相应地，我行通过 BARX 服务显示的任何信息只是以其表面状态提供，我行不能保证其准确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性或完整性。此外，这些信息只是为了使用 BARX 服务而提供，您不应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该信息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信息，这非常重要。

监管事项

为使用 BARX 服务，您有义务遵守所有相关法规。

美国客户

您对 BARX 服务的使用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证券和期货交易机构及清算机构、备用交易系统、自律组织的政策和实践，包括美国证券法律项下的做空规则（例如：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 10a-1）。此外，您必须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我行提供与您的指令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据其指定您的任何做空交易、并在向我行下达任何做空指令前定位股份融入。若您使用任何 BARX 服务交易您公司或您公司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在您公司是代表客户行事的经纪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情况下，交易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该交易将遵守与发行方及关联方证券的交易有关的相关法规。在订立一项指令前，您将告知我行对您出售的任何证券的转让存在的任何法律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1933 年版）》项下的第 144 号或第 145(d)号规则），且您将向我行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包括招募书或意见），以满足所有法定转让要求。您公司应对与遵守或未能遵守证券转让的任何限制相关联的任何迟延、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印度客户

若您座落于或成立于印度，您对 BARX 服务使用必须遵守印度储备银行发布的有关互联网外汇交易服务的所有指南。我行将向印度客户提供风险告知函。若您是印度客户，您承诺迅速向我行提供一份经签署的该风险告知函的副本。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商标

“BARX”，“Barclays”，“Barclays Capital”和“The Trader’s Best Friend”是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适用条款

您对 BARX 服务的使用同样受限于 BARX 条款（或您公司与我行约定的任何之前的版本）。本用户指南中的任何事项均不应更改 BARX 条款或该等之前版本（如适用）。您亦将遵守显示在任何特定 BARX 服务上的各项说明、免责声明和其他限制。

定义

任何大写词语定义如下：

“关联方”：受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与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

“相关法规”：不时颁布的任何相关法律、规章和法规(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规则、政策和实践)。

“授权使用人”：客户或任何授权使用人为其申请 BARX 服务登录权限（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亲自送达或书面的形式提出）且我行向其提供该等登录权限或登录信息的任何人和/或系统。

“巴克莱”/“我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ARX 服务”：由巴克莱或指令巴克莱（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例如：Bloomberg）提供的任何电子商务、通讯或信息服务，无论是否以 BARX（包括任何交易、算法计算或交易、指令发送、清算、结算、配对、通讯或调解服务）的名义进行。

“客户”/“您”：授权使用人及该授权使用人代表其行事的公司。

“登录信息”：任何 PIN 码、数字证书、密码、验证码或允许登录 BARX 服务的其它数据或设备。

“专有 BARX 服务”：由巴克莱完全拥有或控制的任何 BARX 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第三方（例如：Reuters 或 Bloomberg）提供的任何服务。

“监管机构”：就 BARX 服务而言，我行或客户受限于其规则或规定的任何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所、清算机构、备用交易系统、电子通讯网络或类似实体。

巴克莱资本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在英格兰注册，注册号 1026167。注册地址：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England （电话：+44 20 7773 0232；ecommerce@barclayscapital.com）。

注：本 BARX 条款（中文版）只供参考，如与 BARX 条款（英文版）有任何冲突，应以 BARX 条款（英文版）为准。



受金融服务监管局授权并监管，是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巴克莱资本有限公司（SIPC 和 NASD 的成员）的名义从事美国证券业务。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版权所有（2009）。